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，并在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目前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相关工作开展受阻，公司无法按要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，公司预计延期至2020年2月29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